

证券代码：838949

证券简称：恒远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吕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

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决定 2023 年进行利润分配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》进行审议，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使本次权益分派顺利进行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1）向主管机关报审权益分派的材料；
- （2）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的结果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予以修订；
- （3）本次权益分派完成之后的工商变更事宜；
- （4）权益分派涉及的其他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会提议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